477--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监发〔2004〕61号）

中国银监会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维护信托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现就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托投资公司运用信托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时，应该使用单独开设的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二、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和本通知要求，以信托投资公司的名义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由“信托投资公司全称加信托产品名称”组成。同一个信托投资公司所开设的证券账户之间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信托投资公司应当根据本通知和信托文件的约定，申请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证券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由“信托投资公司全称加信托产品名称”组成。

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信托投资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时，除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要求提交必要的开户材料外，还应提供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及复印件。信托投资公司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托投资公司在证券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时，应提供设立信托的证明文件（信托合同或其他书面文件）及复印件。

四、信托投资公司应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开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所开账户的开户材料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证券公司受理开立有关专用账户后，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信托当事人保密，并配合信托投资公司接受委托人和受益人对其信托资金的检查、查询，配合监管部门对专用账户的检查、查询。

六、信托投资公司将信托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托终止的，信托投资公司应当及时将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资产予以变现，并及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和有关证券公司办理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妥善保存账户的全部会计资料。

八、信托投资公司违反本通知规定或者提供虚假开户证明材料的，由国家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取消其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和相关从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